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2-03106	分类:	司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成文日期:	2022年06月02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市 2022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发〔2022〕9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6月14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吉林市 2022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吉市政办发〔2022〕9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市 2022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 2022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也是全市实现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，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决策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地方治理方式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作出贡献。

二、确保质量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

紧密结合地方实际，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，针对文明城市管理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海绵城市建设等方向积极探索立法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法制保障。要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。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管理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，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立法项目，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。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督导审查作用，理顺部门职责，坚决防止部门利益倾向。不符合要求、不成熟的送审稿，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部门（单位）重新研究。

三、统筹安排，切实维护立法计划严肃性

各立法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严格落实好 2022 年立法计划，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按时完成立法任务。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制定立法工作方案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备案。重点立法项目应按计划及时完成起草工作，并报送送审稿；不能如期报送的，应向市政府作书面说明。调研和立法后评估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调研、初稿拟定和其他相关工作。要充分发挥本部门（单位）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、审查把关作用，切实提高立法质量。市司法局要跟踪了解各立法责任单位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积极推进立法进程。立法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立法处 马婧，联系电话：0432-69982041。

附件：吉林市 2022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 日